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原告 林鴻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常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稱其係為工資、勞工退休金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而訴之聲明欄僅記載「被告應薪資113年11月、12月7日、勞工退休金有些未提」等語，然原告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內容為何（如：是否請求給付薪資？請求之薪資具體金額為何？是否請求被告提撥退休金？應提撥之金額為何？）），致本院未能特定原告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另陳報足資認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